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各項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47,912,485 (99.86%)	794,740 (0.14%)
2.	(a)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3.50 港仙。	548,705,205 (99.99%)	2,020 (0.01%)
	(b)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 3.50 港仙。	548,705,205 (99.99%)	2,020 (0.01%)
3.	(i) (a) 重選袁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48,497,463 (99.96%)	209,762 (0.04%)
	(b) 重選陳淑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47,581,978 (99.79%)	1,125,247 (0.21%)
	(c) 重選麥炳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48,550,120 (99.97%)	157,105 (0.03%)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48,705,205 (99.99%)	2,02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7,912,485 (99.86%)	794,740 (0.14%)
5.	(i)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48,550,120 (99.97%)	157,105 (0.03%)
	(ii)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40,131,610 (98.44%)	8,575,615 (1.56%)
	(iii) 通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40,129,610 (98.44%)	8,577,615 (1.56%)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548,545,205 (99.99%)	2,020 (0.01%)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1至5項，該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不少於四份三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第6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5,399,000股，相當於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陳永安先生、袁志明先生、陳淑芳女士、何炳基先生、麥炳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親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